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演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柒佰零陸萬壹仟零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捌拾玖萬捌仟捌佰元，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萬元，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萬元，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三計算之

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